



证券代码: 002966 证券简称: 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5-06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62,5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该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于2021年10月18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全体证券交易所摘牌。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

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行总股本为4,470,662,0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703,527股。

本次限售股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涉及871名股东合计7,262,5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后就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本行监事朱文彬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

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3.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钱锋展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6)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近亲属朱文荣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IPO申报期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手续股份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承买书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承买书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62,540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1655%,占本行总股本的0.162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71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302,500	27,500	-	-
	张水男	302,500	27,500	-	-
	钱锋	302,500	27,500	-	-
	钱锋展	302,500	27,500	-	-
	朱文彬	302,500	27,500	-	-
2	持有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和IPO申报期间新增股东(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	78,105,760	7,100,097	367,248	-
	尹云妹等864名自然人股东	78,105,760	7,100,097	367,248	-
	尹云妹等864名自然人股东	78,105,760	7,100,097	367,248	-
	尹云妹等864名自然人股东	78,105,760	7,100,097	367,248	-
	尹云妹等864名自然人股东	78,105,760	7,100,097	367,248	-
合计		79,900,992	7,262,540	367,248	-

注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的数据。

注2: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法国CAC4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21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华安法国CAC4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安法国CAC4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21539	021540
是	是
是	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将另行公告。

(3)2025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

超过1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关于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0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	2025年7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	2025年7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2025年7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发起式C
016098	016099
是	是
是	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7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陆金所为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8844;C类份额代码:008845)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金所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8844;C类份额代码:008845)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取消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6282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ETF
基金代码	510310
基金管理人代码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038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968,127,625.4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得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S300ETF”,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深300ETF 易方达”。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31日(场内)	2025年8月1日(场外)
除息日	2025年8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6日(场内)	2025年8月4日(场外)
分红对象	对于场内份额,分红对象为场内份额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场外份额,分红对象为场外份额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A/C,代码:021655(A类)/021656(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7月31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基础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8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其中场内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8月5日场内通过支付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在,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6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场外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日。场内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场内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场内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场外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25年7月31日通过场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25年7月31日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场内份额,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关于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基金代码	163407
基金前缀交易代码	163407
基金后缀交易代码	163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Y
163407	163408
是	是
是	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C类份额、Y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5年7月3